

#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

粤商务管字〔2017〕1号

---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 典当行设立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典当行设立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16〕91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6 年度典当行设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依规开展设立审批工作

（一）合理规划。按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2016 年度我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，参照 2015 年度典当行布局规划执行。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优先选择典当业效益好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旺盛及尚无典当行的空白市县设立，防止典当行过度集中于中心城市，产生恶性竞争。要优先支持以开展民品业务为主的企业新设典当行及分支机构，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发展，充分发挥典当行“短、小、灵、快”的特点，提升对实体经济特

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，满足多样化融资需求，实现我省典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规范审批。2016年度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典当管理办法》和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执行。采取随报随批的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及时发放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1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典当行注册资本仍实行实缴制，典当行经营许可保留前置审批。

## 二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强化风险防范。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、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落实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监管与现场检查、广泛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以及约谈企业负责人制度，健全对典当经营数据审核机制，提高现场检查频率。防范非法集资，落实属地责任。要把握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，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

（二）创新监管方式。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互联网创新发展趋势，积极研究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方式，加强动态和全过程监督。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，降低监管成本，促进企业守法经营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